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內政部警政署。

之硬體設施欠缺情形嚴重。前開諸節影響刑案債防成效至鉅,警政署未嚴蒐集、運用及管理機制不足,對民眾隱私權保障不問;偵訊設備及供指認件之列管方式,亦未能配合科學分析,綜合研判;犯罪資料建檔及運用之移送因調查未完備,經檢察官發回續查、補足之比率偏高;另對於未破案過多;又警察機關未盡犯罪檢舉人之保護;破案獎金制度流弊不少;刑案索嚴重不足,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及採證能力簿弱,刑事鑑識人員缺額刑事債查員及分駐(派出)所員警勤(業)務普遍未能落實;全國刑事警貳、案

加督導改善,核有重大違失,爱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参、事實與理由:

會問題的看法一為題,抽訪台灣地區二十歲以上民眾,在表列三十二個項目中,複選三態度滿意度,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年四月,以「民眾對目前生活品質及社九·二一%、五五·二五%、五九·一六%。此外,民眾對於社會治安及警察人員執勤二○件、四九○、七三六件、五○三、三八九件,呈逐年上升趨勢;破案率則分別為五民國(以下同)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台灣地區刑事案件發生件數分別為四三八、五

計五○·八%。顯示警政債防工作有待加強。表現:「不太滿意」及「一點也不滿意」之比率,分別占三三·六%及十七·二%,合方式,抽訪台灣地區二十歲以上民眾,結果發現,民眾對政府三年半來維護社會治安的又,該會於九十二年五月,以「民眾對政府三年半施政滿意度調查」為題,再度以同樣項最嚴重項目,結果發現:「治安問題」占六二·四%,比率之高,遠超過其他問題。

解,發現各警察機關辦理刑案偵防,確有如下亟待改進之缺失:案統計、刑案移送審核方式、警察機關偵訊室及相關偵訊設施…等,分別調卷及訪談瞭本院乃就刑事警力、勤務規劃、犯罪偵防成效、未破刑案列管方式、受理報案、退

改善,核有違失;一、警察機關刑案匿報、輕案重報或重案輕報等現象,迄未澈底根除,警政署未嚴加督導

送生以不正方法取得被告自白,滋生若干流弊。具體言之,有以下諸端,如:沉重。部分員警為免績效不住而受行政處分,或為求取陞遷順暢,乃製造或培養績效,往年上一期比較外,各警察分局又以全體犯罪偵查結果進行評核,造成員警破案壓力案件重要性,則由上級機關依照社會壓力,統一律定。員警辦案績效優良與否,除與不績密並嚴肅行之。查現行警察機關績效計算方式,係以案件類型給予不同權數,而按刑案偵防績效評比,攸關值防品質、值防成效,並與警察風紀息息相關,不得

處尋找「績效」。
() 基於「成本效益」,捨本逐末;輕視刑事責任區查察,未在犯罪預防上紮根,卻到

- 犯,而未追查鎖贓管道)。時,再循線續查。(例如:僅移送壽品小盤商而不追查毒品上游來源;僅移送竊盜()」為求績效,預留案源:破案時不循線追查上游或共犯,待專案工作期間或欠缺績效
- 將搶奪案件,扭曲為竊盜案件;或將重大竊盜案登載為五十萬元以下之一般竊案)。遭員警冷漠以對,甚至要求不要報案。或受理刑案報案時「重案輕報」。(例如:(三 匿報或「重案輕報」:「重大刑案」受到重視,而「一般刑案」被害人報案時,常
- 為擴人勒索,將吸食或轉讓毒品誇大為販賣毒品) 分標準,乃故意以較重罪名移送,使檢方疲於釐清案情。(例如:將妨害自由誇大(四 「輕案重報」誇大績效:現行警察機關以移送書所載罪名,作為計算績分評比的配
- 件記錄單一及「電腦管制資料一等。案三聯單」;又為逃避事後查核,未夠實填載「三聯單」、「通報單」、「受理案(五 找藉口,規避上級查核;對報案民眾以須經調查確認案情屬實為由,拒絕發給「報

考核,淘汰不適任人員。務態度,產生不良觀感,影響治安成效。警政署應謀求改善,並落實勤務督導,嚴格前開各項原因,顯示部分員警紀律不佳,並冀圖獲取不實績效,使民眾對警察服

嚴重影響犯罪債防成效,應通盤檢討改進:二、分局刑事債查員及分駐(派出)所員警勤(業)務過於繁瑣,致普遍未能落實執行,

刑事警察雖係以犯罪債查為其主要目的,然警察分局刑事組債查人員,除債查刑

難度較高的案子,縱使有心亦無充分時間偵辦,而形成積案、懸案。排擠。員警僅能針對線索明確,容易偵破案件著手,對於案情模糊,線索茫然,破案局辦或分局自辦之擴大臨檢等勤務,五花八門,瑣碎繁重,致犯罪偵查效能明顯受到事案件外,亦須執行聯合警衛勤務、支援勤務、臨時勤務、專案勤務,以及各項署辦、

預期功效。 防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」、「社區安全維護」…等攸關治安紮根之工作,自未能發揮又須處理各項勤務督導及業務檢查,致使「戶口查察」、「清理監控不良分子」、「預及協助其他行政機關執行取締…等。加以員警經常因臨時事故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動;勤務內容,涵蓋了受理報案、犯罪預防、集會遊行、交通整理、專案勤務、聯合警衛、分駐(派出)所行政警察勤務量觀之;有值班、備勤、臨檢、守室、勤區查察;多項。另各警察分駐(派出)所,為維護治安工作最基層,亦屬最為重要之一環。就各

區整體治安狀況,並落實勤務執行,以強化偵防犯罪之效能。提升偵防績效,警政署應儘速檢討刑事警察及基層分駐(派出)所勤務內容,分析轄罪,每年皆超過十萬件,並有逐年升高的趨勢,治安工作之繁重可見其一斑。為有效自八十四年實施報案三聯單以來,歷年刑案發生總數均在四十萬件以上;暴力犯

三、全國刑事警察員額不足,影響犯罪債防成效,警政署應加重視並妥為因應:

加以社會環境遽變,犯罪手法趨向智慧、高科技及暴力型態。且人民民主意識高漲,按刑事警察工作量大、危險性高、機動性強、勤務時間長,隨時處於待命狀態,

刑事警察面臨極大的破案及工作壓力,實非一般行政警察所能相比。

官職等階表修正後,原有刑事警察人員陞遷優勢及誘因頓失,士氣大受打擊所致。一般行政警察或交通警察,然待遇無別。二、自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,全國警察科百分之十七·一。據基層警察人員反應,其原因在於:一、刑事警察工作壓力高於料,截至九十二年九月,全國刑事警察人員編制缺額達一千一百九十七人,占現有員率僅五成),各警察機關刑事警察亦有大量懸缺,始終無法補足。依據警政署函覆資外勤隊之債查員屢招不足外(自九十年以來,雖已辦理九次債查員招考,但平均到考实員額百分之九點九九,較諸澳洲百分之十五、英國百分之十三,九、日本百分之十員額為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三人,刑事債查員實際員額為六千九百八十二人,占全國警由目前我國警力分配結構(以九十二年九月之資料為基準)觀之,警察人員實際

應深入研究並謀求改進。盡合理,導致缺額日益嚴重,預防犯罪工作無法落實,及組織功能有待檢討等問題,有鑑於此,警政署對目前刑事警察普遍未受重視與激勵,工作缺乏誘因,待遇未

查成效至鉅;四、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及採證能力薄弱,刑事鑑識人員不足,兼辦業務過多,影響偵四、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及採證能力薄弱,刑事鑑識人員不足,兼辦業務過多,影響偵

效。現場處理完善,為破案關鍵,亦為保障人權之不二法門。然查其實際之運作情形,按刑案現場是蒐集犯罪證據之寶庫,現場處理能力之提升,直接關係犯罪傾查成

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及採證能力薄弱等缺失,茲分述如下:核有未依相關規範切實執行、採證查獲比率偏低、鑑識人員不足,且兼辦業務過多、

- 質普遍不佳,舉例言之:察辦案失當之案件發現,多數未依上開規範確實執行,顯示警察機關現場處理之品追捕逃犯、如何勘查採證,以及相關注意事項,均著有詳細規範。然就本院調查警就警察人員實施犯罪調查,應如何救護傷患、如何現場保全、如何調查訪問、如何() 未依相關規範切實執行現場處理:按「警察債查犯罪規範」第三章「現場處理」,
 - 二、未依規定、詳細釐定偵查計畫、致偵查作為紊亂。
 - 2、現場未作保全,跡證取捨欠當。
 - S、未指派專人保管現場物證及照片等重要物品,甚至導致證物遺失。
 - 篩選,不當耗費無謂人力。住、未落實訪查案發現場之有關人、事、物;又訪查工作未能依鑑識所得,先行過濾
 - 5、事前未經詳細查證,輕率聲請強制處分。
 - 案情。〇、未能綜合現場跡證,詳細過濾追查各項疑點及重要細節,即冀圖以偵訊技巧突破
- 比率為百分之七點九。九十年全國各警察機關採證二萬三千一百五十三件,比對現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三件,因現場跡證比對而緝獲嫌犯一千三百五十九件,採證查獲())採證查獲比率偏低;據刑事警察局提供之數據顯示,八十九年全國各警察機關採證

採證能力,仍有強化之必要。刑案現場採證工作,已有重視。惟查獲比率僅百分之八左右,足見刑案現場處理及年到九十年,採證案件數自一萬七千餘件,成長為二萬三千餘件,顯示警察機關對場跡證而緝獲嫌犯一千九百七十件,採證查獲比率略升為百分之八點五一。八十九

- 辦案及鑑識績效之提升。 「通訊監察管制」等多項非鑑識業務,使捉襟見肘的人力,更為不足,不利於科學統汰換」、「匿報案件查處」、「報案三聯單」、「獎金分配」、「聯合警衛場檢」、比」、「前科素行調查」、「刑案資料統計分析」、「特定營業管理」、「資訊系不足。又目前各縣(市)警察局鑑識單位,隸屬該警察局刑警隊,須兼辦「績效評支援人員五十六人),缺額高達二百七十四人,懸缺幾為現有人員兩倍,人力嚴重等工作。且編制上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成立刑事鑑識中心,各縣(市)警察區「重大刑案」現場勘察、證物初步鑑定、刑事器材管理及負責刑事鑑識於員,負責轄
- 事業務外,更須實際從事刑案偵辦工作,在缺乏完整鑑識訓練及破案績效壓力下,刑責區債查員)交由當天值日之小隊負責勘查採證。基層刑事組人員,除一般性刑由當地派出所或分駐所員警(即行政警察)到場處理,其次為當地分局刑事組(即四 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及採證能力薄弱;依目前案件發生數量,「一般刑案」通常

卷而已。造成日後難以循現場跡證債查。僅少數案件能正確採集現場跡證,多數僅採集指紋、拍照、測繪簡圖,製作筆錄附

署應予重視並速謀改善。上開諸節,筆致現場處理之品質不佳,無法落實科學辦案,影響傾查成效,擊政

- 性辨案,且應加強查核秘密證人獎金,以杜流弊;五、警察機關對於犯罪檢舉人之保護有久問妥;又破案獎金雖屬必要,但須避免發生選擇
- 影響民眾檢舉不法之意願,警察機關有檢討並落實保護檢舉人之必要。合證人保護法規定要件,而未採取保密措施,使檢舉人身分於價查中遭洩漏,嚴重部分刑事案件,警察機關未依職權主動聲請法院核發證人保護書;或以檢舉人不符證,非有必要,儘量避免附卷移送或傳案作證,以維護其安全。惟據本院調查發現,別其身分之資料,應使用代號並加密封,另案保管,就其提供之犯罪線索,深入查檢舉人身分應依法保密,對於提供犯罪情報資料或協助查緝犯罪之民眾,其足資辨()按保護檢舉人是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,提供犯罪線索的首要任務。警察機關對於
- 德勇氣,協助維護治安。然不無若干待檢討之處,諸如:六百五十萬元。該項破案獎金制度,原意在於鼓舞員警士氣,以及鼓勵民眾發揮道()」 警政署九十一年核發偵破特殊及重大刑案,共有一千一百八十九件,獎金計達二千
 - 「小案」之分別,承辦員警基於「成本效益」,自然優先偵辦獎金高、難度低之案」、不無造成選擇性辦案之廣;按破案獎金之額度標準,在警察實務上已造成「大案」、

職務陞遷鼓舞士氣,方具宏效。有其必要,但不宜形成常態。質言之,員警表現優異,仍應以公平的行政獎勵及招致渠等怨言。且相關人員既以偵辦刑案為其職責,再以破案獎金加以鼓勵,縱實際獎金不多,但對其他從事預防、查察、社區聯防…之員警,則相對未盡公平,金支給要點」內容,偏重於破案「實際出力」之值查員警及主官(管),雖所發之件,而不願耗費心力於獎金低或無獎金之案件。另揆諸「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

或領多給少,時有所聞。無論對員警風紀或外界觀感,均有不良影響。提供線索可獲得獎金,實務作業上亦未嚴格查核檢舉人身分。辦案人員冒領獎金,領取及審核作業欠缺規範。除少數社會矚目案件外,大多數民眾不清楚檢學犯罪、<</td>
20、辦案人員冒領線民獎金,時有所聞;另有關民眾檢學犯罪獎金(即所謂線民獎金),

民眾檢舉獎金,以杜流弊。對此,警政署為避免產生選擇性辦案,應深入檢討破案獎金制度,並加強查核

有待加強: 六、警察機關移送案件因調查未完備,檢察官發回續查、補足之比率偏高,顯示偵辦品質

每年均達一萬件以上,顯示警察機關偵辦案件之品質有待加強。十九年為一○、九七三件。九十年為一七、一八三件。九十一年為一二、三六一件。最近三年警察機關移送案件,檢察官以債查未完備,發回續查、補足之件數,八

刑事警察局對之固表示:「警察機關依法僅係輔助檢察官債查犯罪,另該局已定

案品質。爾並未確實改進辦案瑕疵。警政署應加重視,並強化移送案件之審核作業,以提升辦否適法、查證工作有無落實,欠缺審核機制,退案件數亦未能逐年下降,足徵警察機因受限於拘束被告不得逾十六小時,實際上多由辦案人員自辦自送,對於偵查程序是「對於降低不起訴率,及提升警察機關辦案品質有一定效果。」惟查,目前警察機關辦試計、分析退案情形及辦案缺失,並彙整退案事由,函發各警察機關檢討改進。」

七、警察機關未破案件之列管方式,未能配合科學分析,綜合研判,亟待強化;

追案,有效清理積案之效果。整各單位破獲及未破獲之刑案,深入分析各該案件犯罪手法及現場跡證,以達成以案件之多。可見目前列管作業,未能配合科學分析綜合研判,重新部署。警政署允宜彙官坦承尚犯他案,法院發回債查,警方始依嫌犯供述及查贓,陸續查出所犯案件達十分析。以致緝獲共犯一員後,未能循線偵破其他共犯及另犯案件。俟該嫌犯向審理法安分局及列管之刑事警察局、台北市政府警察局,均未根據案情,從事犯罪類型統計、各縣市警察局偵辦。本院調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破獲仇震宇強盜集團一案,偵辦之大牽連廣泛)案件再由刑事局列管。刑事局則針對未破重大刑案,列表彙整,按月函發擊祭機關目前尚未偵破之一般刑事案件,係由警察局列管,部分(重大、特殊、

對民眾隱私權保障有久問延,警政署應檢討改進:· 八、警察機關犯罪資料建檔及運用有待強化,另相關資料之蒐集、運用及管理機制不足, 應社會層出不窮之犯罪手法。 式。該等方式或內容有限,或未臻確實,或偏重於被告自白及被害人指認,無法因刑案偵辦方式,似仍偏重於指紋、犯罪前科、素行紀錄、犯嫌供述、查贓等傳統方() 按犯罪資料之蒐集、管理、運用,係預防犯罪及培養刑事人才的重要資源,就目前

另查,現行警察機關刑案案例教育,內容僅有簡要之偵查報告,侷限於破案報 導,甚少及於未破刑案之檢討。對於如何掌握破案契機?如何擬定偵查計畫與偵查 部署?如何運用情資?如何有效追職?如何查緝嫌疑人?…等值查技巧,皆未重 視。對於提升基層刑事人員專業債查素養,實質助益不大。至於犯罪債查案卷,為 刑案偵查之重要環節,務須記錄完整,妥為保管。惟警察機關對之僅依一般文書歸 惜管理,部分具有辦案價值之參考資料,或逾期而予銷毀,或任由承辦人員自行保 管,而零散失全。就本院調查多件刑事案件為例,有關警察機關於案發後之清查及 追贓過程之資料,多已隨人事調動而散佚。警政署應責令權責單位強化檔案管理, 累積案例,汲取經驗,並利用科學方法,建立犯罪資料庫,有效提升刑案值防能力。 一公務機關因「特定目的」之需、固可就蒐得之當事人資料如以運用、但仍須受嚴格 之規範限制,以免寬盤而損及當事人權益,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定有明 文。目前警察機關保有或得運用之個人隱私資料類多,例如素行資料、車籍資料、 户籍資料等。惟本完另案調查發現,現行警察機關對上開資料查詢尺度寬鬆,普遍 未能嚴格審核查詢有無逾越特定目的,且管考查詢之相關登記簿冊,亦存有填載籠 俾資適法,並維護民眾人格權益。及當事人權益之情事,民怨选現。對此,警政署應妥擬相關規範,建立嚴謹機制,統粗率現象,難以發揮事後監督稽核功能,顯示相關措施有欠鎮密,致時有發生損

九、警察機關偵訊設備及供指認之硬體設施欠缺,嚴重影響刑案偵辦成效:

問犯罪嫌疑人如違背上開規定所取得之供述筆錄,勢將影響其證據能力及偵防績效。制違法不當訊問之發生,並有助於提高訊(詢)問筆錄之公正性。故司法警察 宮 詢續錄影。該規定非但在擔保筆錄之正確性,且能確保訊(詢)問程序合法性,可以遏條之一規定,除有急迫情形且經記明筆錄外,應全程連續錄音;必要時,並應全程連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二規定,司法警察(官)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第一百

改置地點距離刑事組辦公室過遠,而利用率極低者;有過於狹小,僅容轉身者。設備於既有建築結構,無從採用標準規格,有設置於地下室,而光線及空氣均不佳者;有就簡。且因多數分局之屋舍老舊、狹窄,辦公空間已不足運用,其增設之傾訊室,囿玻璃但效果不佳。又相關之防火隔音設備、防撞牆、錄影設備等偵訊設施,亦多因陋察局所屬分局,雖多已設置專用偵訊室,但普遍缺乏單面透視玻璃,或設有單面透視實地勘查發現,各分駐(派出)所詢問當事人,多數在開放性辦公室為之。各縣市警避鋪音、錄影器材;惟迄至九十三年二月,全國各警察機關偵訊室欠缺情形嚴重。經本院另案遊练者、錄影器材;惟迄至九十三年二月,全國各警察機關值訊室及證人指認室,並配

提升犯罪債防成效。鑑識蒐證器材之充實、人事制度之健全等多方面亦應著手辦理,始能有效維護社會治安,試屬當務之急。此外對於專業人力之培育、勤務之落實、資訊之蒐集與分析、偵訊室及止犯罪發生率並提升刑案破案率。因此,如何健全警察人員專業技能,提高員警素質,警察機關立於打擊犯罪之第一線,刑案偵防之專業技能如不能與日俱進,則勢難有效遏納上,歹徒犯罪手法不斷翻新,保障人權之呼聲日益高漲,法院採擇證據日趨嚴謹,詢問工作的公信力顯然不足,因此各縣市警察局允宜寬列預算,持續改善偵訊室設備。雖勉強符合規定,惟究非詢問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適當場所,對受詢問人身分保障及

提案委員: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月